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麦捷科技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5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204,10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917,238.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184,761.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1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184,761.4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5,654.2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611,963.3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44,268,452.37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12年5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4000026829200881911	57,121,779.38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00004811555	36,485,730.60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03861110211	22,580,011.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2255669900010	28,080,930.56	超募项目募集资金
合计		144,268,452.37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存单不做质押。

[illegible]

题或其他情况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77.92 万元，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4,779,183.30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已于 2012 年 9 月完成。在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事后检查中发现，公司在置换款项支付过程中，使用的是超募资金专户款项支付，而未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中支付，不符合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规定。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公司已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将从超募资金专户中支付的置换资金从相应募投项目专户中转回。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麦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0772 号《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麦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麦捷科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麦捷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台帐、明细账、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公告等文件；与麦捷科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等。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麦捷科技基本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麦捷科技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及时纠正；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麦捷科技董事会披露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永 平

叶 贤 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